

附件 1

2026 年黄陂区水稻集中育秧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

一、背景与意义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6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强化粮食生产科技支撑，推广集中育秧等绿色高效技术”的部署，做好黄陂区水稻集中育秧示范推广工作，打造区级水稻集中育秧示范中心，经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拟在区农业科技展示园开展 2026 年水稻集中育秧示范。为确保示范工作实施成效，制定本方案。

二、实施原则

1、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 2026 年水稻集中育秧新品种示范工作有序推进。

2、先建后补的原则。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由实施主体先行垫资实施，示范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在财政列支资金范围内据实结算，一次性拨付财政资金。

3、公开透明的原则。水稻集中育秧有关信息、流程等实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工作内容

（一）主要目标：示范推广 2 个水稻新品种，育秧盘数不低于 1.4 万盘，出苗质量达到壮苗标准，成秧率不低于 85%。示范推广到大田移栽面积 700 亩。

（二）工作要求：

1、示范推广国家审定的 2 个水稻新品种。

2、示范推广标准化集中育秧技术。采用先进的育秧技术和管理方法，包括精准播种、病虫害防治等。通过科学的育秧管理，提高秧苗的质量和成活率，为后续的移栽和产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3、带动 700 亩水稻种植示范基地种植。将育出的优质秧苗示范推广给区内水稻种植企业（合作社），带动 700 亩水稻种植示范基地，通过现场指导等方式，向种植户传授先进的种植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他们的种植水平，提升水稻产量和品质。

四、实施方式

（一）确定集中育秧实施主体。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通过公开遴选，择优确定一家水稻新品种育秧实施主体。示范工作由实施主体先行垫资实施，待示范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示范资金。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注册地在黄陂区内，拥有 3 年以上的水稻集中育秧经验，资金充足，有专业技术团队支撑，能确保水稻集中育秧示范工作的顺利完成，省、市龙头企业优先。

（二）确定水稻种植示范基地。在全区范围内选择种植水平较高、水稻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有效的土地流转手续或土地租赁协议（需加盖街道或街道农服中心公章）；种植基地设施条件较完善，配套有插秧机械或与有关农机合作社达成服务协议；种植合作意愿较强。示范基地确定流程为：经经营主体申报、街道农服中心推荐后，按报名先后顺序和申报面积确定发放主体及发放数量。秧苗发放工作具体由推广中心四站（农科所）负责实施。

（三）开展示范基地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由推广中心四站（农科所）负责，秧苗发放后，对示范基地开展跟踪服务，确保秧苗质量和成活率，为示范基地稳产丰产保驾护航。同时对水稻集中育秧示范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和台账资料的收集。

五、进度安排

4月下旬，按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网上公开征集，遴选承担水稻集中育秧示范工作的实施主体，同时征集并确定水稻种植示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月上旬，开展水稻集中育秧示范；

5月下旬至6月上旬，审核秧苗数量和质量，发放秧苗；

6月中旬，对水稻种植示范基地回访与种植技术指导。

6月-8月，完成水稻集中育秧示范总结并完善相关台账。

六、资金概算

水稻集中育秧示范工作计划投资18万元，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投入17.5万元，用于补贴实施主体集中培育1.4万盘以上的稳产杂交水稻秧苗，资金主要用于设施基地通光、灌溉设施修缮、育秧物资（种子、基质等）、人工费用等；二是列支0.5万元，用于开展水稻集中育秧示范绩效评价。

七、示范总结

育秧完成后，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秧苗数量和质量审核，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完成水稻集中育秧示范总结并完善相关台账。按财务要求转账支付示范资金。

八、保障措施

加强领导。成立领导专班，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分

管领导任副组长，综合科、农科所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保障水稻集中育秧示范工作实施；成立技术专班，由中心分管领导任组长，农科所负责人任副组长，站、企业技术人员组成，为示范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承担秧苗分配任务的街（乡）农业服务中心完成工作确认，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工作专班组织抽查复核。

黄浦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年4月22日